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

附加住院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其确需且实际入住医院进行治疗的，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住院伙食费、陪护费等住院补偿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住院补贴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每人每天住院补贴责任限额和每人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住院补贴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针对每人赔偿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累计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天数为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教职员工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具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住院接受治疗；
- （二）非直接用于治疗由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以及对已有伤害的住院治疗；
- （三）非医学必须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疗养、静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住院医疗行为；
- （四）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责任限额及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每天住院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免赔天数、每人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住院：指受害人由于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遭受伤害，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住院天数：指受害人在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有擅自离院情形的天数。